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吴万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万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本娥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2,934,871,404.06	116,213,677,217.72	4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156,517,443.64	36,174,304,389.54	5.4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2,443,284.76	-15,145,608,394.3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180,150,192.89	5,429,012,686.51	3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44,771,672.96	1,861,541,903.65	42.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8,116,650.47	1,834,435,497.33	42.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0	5.32	增加1.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3	42.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33	42.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37,099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0	1,367,687,495	24.423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0,000	475,711,870	8.4949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395,000,000	7.0536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94,184,864	5.2533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048,600	282,011,582	5.0359	0	无		国有法人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	147,618,708	2.636	0	未知	144,919,146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80,000	116,740,000	2.0846	0	无		国有法人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0	108,929,397	1.9452	0	无		国有法人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2,983,106	105,679,783	1.8871	0	无		国有法人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33,962,946	64,186,479	1.1462	0	未知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367,687,495	人民币普通股	1,367,687,495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475,711,870	人民币普通股	475,711,87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95,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4,184,864	人民币普通股	294,184,864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82,011,582	人民币普通股	282,011,582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618,708	人民币普通股	147,618,708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6,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6,740,000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108,929,397	人民币普通股	108,929,397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105,679,783	人民币普通股	105,679,783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	64,186,479	人民币普通股	64,186,47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均为江苏省国资委所属独资企业。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其国有法人股25,253.42万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71.58%，构成母子公司关系。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此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66,143,125,434.42	38,566,129,582.00	71.51	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融出资金	31,249,718,094.55	19,852,224,467.32	57.41	融资规模扩大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634,231,602.41	24,341,124,810.82	42.29	期末持有的日营资产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737,305,585.97	6,088,111,448.06	76.37	债券回购、约定购回及股票质押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	398,557,530.73	97,659,133.71	308.11	应收客户资金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52,895,532.62	902,083,842.52	38.89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合并所致
在建工程	1,250,481,792.37	871,594,491.63	43.47	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拆入资金	2,300,000,000.00	1,085,000,000.00	111.98	证金公司和银行间拆入资金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17,135,550,034.21	12,351,085,889.37	38.74	集合资产管理产品期末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01,180,391.64	3,055,249.85	6484.74	衍生金融资产期末浮动亏损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700,894,246.03	9,868,824,130.81	99.63	通过金融机构融入资金增加所致
代理买卖证券款	41,735,356,383.43	26,373,744,808.78	58.25	客户保证金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696,454,035.41	1,092,857,398.49	55.23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款项	4,462,864,870.30	1,401,913,974.11	218.34	期末客户基金赎回款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516,867,572.71	388,859,234.90	32.92	应付短融、公司债、次级债利息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702,000.00	-100.00	子公司预计负债本期处理
长期借款	33,141,209.85		-	本期新增抵押贷款所致
应付债券	21,970,137,251.51	9,980,104,233.17	120.14	本期增发次级债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8,508,015.66	168,627,118.33	71.09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纳税差额增加所致
其他负债	14,114,321,696.46	7,690,835,564.67	83.52	集合资产管理并入应付客户资产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1,018,114,267.74	626,672,621.53	62.46	本期新增合并单位所致

利润表项目	本期金额1-9月	上期金额1-9月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714,222,013.72	393,362,250.85	81.57	子公司承销业务收入增加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87,946,091.59	94,565,715.29	98.75	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增加，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425,931,008.34	1,067,665,217.00	33.56	本期持有期间取得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45,822,239.85	-274,344,354.56	-226.05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汇兑收益	2,635,137.36	-2,076,790.56	-226.89	期初与期末汇率变动差异较大所致
其他业务收入	46,540,582.21	30,145,643.00	54.39	投资性房地产租赁收入增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	397,676,404.58	303,056,738.75	31.22	本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084,203.05	-2,455,530.00	66.33	原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在本期转回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其他业务成本	34,373,113.40	7,244,095.34	374.50	本期支付债券发行费用所致
所得税费用	858,477,595.90	580,396,902.26	47.91	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 2014年3月19日，受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委托，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拍卖行、广州产权拍卖行有限公司在广州产权交易所对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联合证券)0.39%股权进行公开拍卖，公司参与了本次公开竞拍，并最终以1556.88万元取得了拍卖标的。2014年9月28日，华泰联合证券完成了该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已达到98.576%。

3.2.2 2014年7月14日，受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委托，深圳市中际汉威拍卖有限公司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拍卖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所持华泰联合证券0.27%股权，公司参与了本次公开竞拍，并最终以1278.2998万元取得了拍卖标的。报告期后，华泰联合证券将按规定办理股权变更相关手续。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的华泰联合证券股权比例将达到98.846%。

3.2.3 2014年8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华泰证券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方案评审意见及业务试点无异议的函（深证函[2014]194号）》。根据评审会专家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开展股权激励行权融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3.2.4 公司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通过国家国防科工局备案，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

3.2.5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华泰紫金投资）设立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华泰紫金投资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为2014年7月4日，注册资本金500万元人民币，华泰紫金投资认缴出资255万元。深圳市华泰君信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5日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其中，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153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51%。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4年9月28日发起设立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华泰紫金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亿元人民币。

3.2.6 公司发行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了总额人民币60亿元的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其中：3年期品种（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代码：123343，简称：14华泰03）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票面利率为5.7%；4年期品种（附第2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代码：123344，简称：14华泰04）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0亿元，票面利率为5.9%。《华泰证券关于非公开发行2014年第二期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3.1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截至2014年9月3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共有五家，分别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国信”)、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其中只有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曾持有有限售股份，限售承诺期限至2014年7月30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承诺在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报告期内，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履行了承诺。

3.3.2 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第一大股东江苏国信承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让予本公司。因公司上市后并入江苏国信的锦泰期限货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长城期货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临时会议批准，2014年6月27日，江苏国信变更原有承诺，重新出具相关承诺，豁免其锦泰期货事项。江苏国信将原有承诺变更为：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华泰证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凡江苏国信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华泰证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江苏国信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华泰证券（锦泰期货有限公司除外）。承诺变更公告内容详见2014年6月28日关于公司股东承诺履行解决进展及变更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47）。报告期内，江苏国信履行了承诺。

此外，截止或延续到报告期内，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并无其它具体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产生重大影响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如下：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他法人股投资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合计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的说明

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准则修订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3.5.2职工薪酬准则变动的影响

公司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的设定收益计划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因此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三季度报表将对设定收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并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3.5.3合并范围变动的影响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8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本公司控制相关资产管理计划	0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合计	-	0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合并范围变动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该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8个集合理财产品符合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计算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零，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1001.10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001.10万元。

3.5.4准则其他变动的影响

其他相关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无影响。

公司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日期：2014年10月29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7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5人，实际参加董事1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7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和相关材料于2014年10月2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9人，实际参加监事9人。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同意关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同意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有关本次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2014-075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变更原因、内容及影响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对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相继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题中权益的披露》等七项具体准则，并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2014年6月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财政部于2014年7月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按照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在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之前，本公司将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作为其他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准则修订后，本公司将这类投资改按金融工具的相关政策核算，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的直接股权投资及其他法人股投资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合计	--	542,886,000.00	-2,225,823,072.20	2,860,120,072.20	475,722,750.00

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准则2号（2014）还对权益法核算等进行了修订，本公司已根据这些修订内容修改了相关的会计政策，该会计政策变更对本公司于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的资本公积、留存收益无重大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参与、并满足该准则规定“控制”定义的结构化主体（主要是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共有8个集合理财产品符合准则要求，纳入合并范围；并根据要求对期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见下表：

主体名称	纳入/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本公司担任管理人的8个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本公司控制相关资产管理计划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
合计	--	17,331,117,077.61	17,331,117,077.61	-

注：因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计算的归属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累积影响数为零，其中：调增未分配利润1001.10万元，调减资本公积1001.10万元。

3、公司暂时无法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对公司的具体影响的说明：由于公司的设定收益计划需采用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因此暂时无法提供定量调整数据。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表将对设定收益计划不确认、不计量，并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补充披露此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影响。

4、其他相关准则对本公司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201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及负债总额无影响。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三、公司监事会关于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2014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并就此出具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依据是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并对相关财务信息进行调整。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基于我们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其第二部分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局、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局会议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光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玉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玉冰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9,679,295,322.36	43,728,167,241.85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19,364,525.17	6,382,322,851.55	9.9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07,684.36	1,609,278,956.81	-122.35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618,894,923.74	3,890,855,935.91	18.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0,755,343.72	263,591,826.83	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305,987.75	264,880,682.00	0.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00	4.1600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10	0.3230	2.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10	0.3230	2.48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59,75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0	179,055,046	21.91	0	质押	76,931,500	国有法人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0	12,068,524	1.48	0	质押	6,034,241	国有法人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	12,068,518	1.48	0	质押	6,034,259	国有法人
谢可平	2,035,603	5,517,285	0.68	0	无		未知
江苏橡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29,322	5,415,600	0.66	0	无		未知
张忠刚	398,052	5,029,076	0.62	0	无		未知
广州市泰奇食品有限公司	0	3,995,525	0.49	0	无		未知
钟坚龙	3,756,100	3,756,100	0.46	0	无		未知
陈华	300,000	2,900,000	0.35	0	无		未知
张镇成	-110,000	2,810,000	0.34	0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179,055,046	人民币普通股	179,055,046
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2,068,524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24
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2,068,518	人民币普通股	12,068,518
谢可平	5,517,285	人民币普通股	5,517,285
江苏橡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415,600	人民币普通股	5,415,600
张忠刚	5,029,076	人民币普通股	5,029,076
广州市泰奇食品有限公司	3,995,525	人民币普通股	3,995,525
钟坚龙	3,756,100	人民币普通股	3,756,100
陈华	2,9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00,000
张镇成	2,8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已知第一大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及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其他应收款	253,321,029.62	114,205,657.39	121.81%	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44,762,156,574.45	30,241,894,314.78	48.01%	主要系开发项目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169,796,400.00	-	100%	主要系以租赁为目的的长期持有物业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3,225,400.91	55,604,554.38	67.66%	主要系项目公司物业配套设施结转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639,645.51	42,799,528.19	88.41%	主要系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000,310,000.00	946,900,000.00	533.68%	主要系流动资金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65,000,000.00	9,612,476.38	1616.52%	主要系应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应交税费	-429,467,194.78	-80,341,448.65	434.55%	主要系税费支付增加
应付股利	971,424.80	493,989.00	96.65%	主要系股东红利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4,620,646,229.59	2,575,996,625.85	79.37%	主要系往来款和应付少数股东借款及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17,245,180,000.00	12,848,330,000.00	34.22%	主要系长期融资额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54,814.64	5,842,980.12	49.83%	主要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资本公积	2,145,324,959.85	1,616,111,877.85	32.75%	主要系吸收少数股权所致
少数股东权益	5,654,307,356.84	3,680,451,462.63	53.63%	主要系少数股东增加投资所致
项目	本期数(1-9月)	上年同期(1-9月)		
财务费用	52,210,569.28	38,195,835.09	36.69%	主要系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4,798,247.91	15,081,554.23	-68.18%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63,100,470.25	-837,050.22	7638.43%	主要系转让子公司取得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12,813,004.35	3,318,521.00	286.11%	主要系政府补助和违约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787,793.84	4,141,259.27	305.38%	主要系本期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707,684.36	1,609,278,956.81	-122.35%	主要系售楼收现减少，工程和税费支付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81,050,474.84	-4,651,870,372.31	179.05%	主要系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62,147,435.54	6,527,277,828.91	103.18%	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股改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珠海华发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珠海华发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除满足中国证监会在《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要求的条件外，只有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可以挂牌出售所持有的股份：(1) 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满36个月；(2)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当且仅当出现连续5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收盘均价达到或超过截止2005年6月18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二级市场股票的收盘均价6.41元上浮50%即9.62元后。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5月出具以下承诺：华发集团及华发集团下属企业珠海十字门中央商务区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在未来十字门商务区开发过程中，若取得任何可能与本公司所从事的